

医院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 第1部分：院内收存

Code for hygienic management of medical waste in hospital
part 1: in-hospital collection temporary storage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9.4)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院内收集	2
4.1 收集点收集要求	2
4.2 集置点临放要求	4
5 院内转运	4
5.1 转运工具要求	5
5.2 转运路线要求	5
5.3 转运时间要求	5
5.4 安全与应急要求	6
5.5 转运操作要求	6
6 院内暂存	7
6.1 暂存设施要求	7
6.2 入库暂存要求	10
附录 A（资料性） 医废暂存间功能区域设计参考	13
附录 B（资料性） 医废暂存间应急物资准备	14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为 DB42/T XXX 《医院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的第1部分。DB42/T XXX已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院内收存；
- 第2部分：院感预防与控制。

本文件由XXXXXXXX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医院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

第1部分：院内收存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废物在医院内部分类收集、转运、暂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二级及以上的医院医疗废物的管理，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 DB42/T XX.2-2023 医院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 第2部分：院感预防与控制
-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WS/T 512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
- WS/T 527 医疗机构内通用医疗服务场所的命名
- HJ 421-2008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疗废物 medical waste

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简称医废。

3.2

分类收集点 classified collection point

医院各区域固定进行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的地点，简称收集点。

3.3

分类集置点 centralized classification placement point

医院以病区、科室等为单位，集中分类收集、临放医疗废物的专用地点，简称集置点。

注：集置点为收集点的一种更大规模形式，以病区、科室等为单位，如病区污物间、处置室等。

3.4

医疗废物暂存间 medical waste temporary storage room

医院用于临时集中暂存医疗废物的专用场所，简称暂存间。

3.5

周转箱（桶） transfer container/barrel

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暂存活动中，用于盛装经初级包装的医疗废物的专用硬质容器。

4 院内收集

4.1 收集点收集要求

4.1.1 收集点设置

4.1.1.1 医院应结合自身特点，在后勤、院感部门的指导下配置医废容器，设置医废收集点。具体可按表 1 的要求执行。

表 1 医疗废物收集点设置

区域	收集点位置	说明
门、急诊	候诊区、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抢救室、手术室	—
住院病区	治疗准备室、治疗室、处置室、传染病房、隔离病员床单元	普通病房内可不单独设
	治疗车	配收集容器，作为流动收集点
检验科室	候诊区、采样区、实验区	—
行政、后勤区域	—	可不单独设
室外区域		可不单独设，但传染病类医疗机构除外
其他区域	消毒供应中心、洗消中心、洗涤中心	设在分拣和污洗区
注1：院感暴发期，疫情防控期的收集点设置按院感特殊要求执行。		
注2：收集点位置的名称按照WS/T 527的规定执行。		

4.1.1.2 医废容器应符合 HJ 421 的规定。

4.1.1.2.1 各收集点医废容器的大小可参考表 2 的要求执行。

表 2 各收集点医疗废物容器配置参考表

收集点	容器大小 ^a (L)	固定及其他要求
公共走道	30	背靠墙体或转角放置
病房	30	靠墙放置或设在特殊病人床头
诊室	15	置于洗手池周边
输液室	50	置于护士操作台内侧
治疗室、检验室等独立房间	30	置于洗手池周边
手术室	45	手术台周边
抢救室	35	急救病床周边
^a 容器大小为参考容量。		

4.1.1.2.2 收集损伤性医废时应配置锐器盒，具体要求应符合：

- 不应地面放置；
- 台面放置应位置固定，摆放平稳：
 - 高度：宜(91.52±7.51)cm，或取该病区/科室护士平均身高比值(0.57±0.04)设置；
 - 距离：宜与操作者间距保持(37.97±6.03)cm。
- 治疗车上放锐器盒的，可按以下要求设置：
 - 外挂在治疗车横向面一侧时，锐器盒开口稍低于治疗车首层平面；
 - 置于治疗车第2层临边位置时，有活动装置，可将锐器盒收入车内。

4.1.1.3 医废收集容器宜采用黄色定位线标识，具体标识方法参考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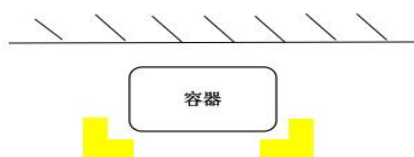


图1 医废容器地位标识

4.1.2 分类收集

4.1.2.1 医废分类

4.1.2.1.1 各收集点应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将医废分为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和化学性五大类分别收集。

- 分类明显的，可直接按五大类分类；
- 特殊医废应按如下要求分类收集：
 - 含有病原体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医废，应当在产生地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 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标签上注明；
 - 手术或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人体器官、病理切片、胎盘、胚胎组织¹⁾等应作为病理性废物，患者较大截肢以及引产死胎应纳入殡葬管理；
 - 病人体内植入物，如钢板、钢钉等可作为感染性或损伤性废物收集；
 -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废物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4.1.2.1.2 除以上要求外，下列废弃物应按医废处理：

- 隔离的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 无法彻底消毒的传染病区保洁工具，病人使用过的物品。

4.1.2.1.3 非传染病区和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的棉签、棉球和输液贴，废弃的中草药与中草药煎制后的残渣，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卫生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应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4.1.2.2 医废收集

4.1.2.2.1 医务人员应按医废分类规定收集医疗废物，并指导病人正确处理个人产生的医废。

1) 指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g的胚胎组织。

- 应全部收集到医废专用容器中，无泄露、遗撒；
 - 病理性废物，宜在产生地消毒、密闭封装后收集；
 - 含有大量液体的医废，应使用专用医废袋密封后收集，必要时可多重包装；
 - 刀片、长针、锯片、玻璃等锐器等医废应置于利器盒中，必要时可使用包装纸包裹；
- 医废专用袋或者容器达 3/4 时，应及时封装，转移至集置点。

4.1.2.2.2 高传染风险的医废应标签上明确标注风险情况，按分类使用独立容器和包装袋。

4.2 集置点临放要求

4.2.1 集置点设置

4.2.1.1 医院各区域宜将污物间或指定区域列为医废临放集置点，具体要求应符合：

- 医废产生较多的区域，如门、急诊和医技科室，口腔科、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病理科、手术室、血透室等，应独立设医废集置点；
- 医废产生较少的病区/科室，可按就近原则，同层合并设集置点；
- 传染病病区宜按同种传染病区/科室为单元设集置点。

4.2.1.2 医废集置点医废容器应符合 HJ 421 的规定，可参照表 3 进行配置。

表 3 医院各区域医废集置点配套设施表

名称	数量 ^a	要求
紫外线灯	1盏	在集中收集处安装
洗手设施	1套	为非接触式水龙头
工具清洗设施	水池3个	污洗池、消毒池、清洗池
空调	1台	有中央空调的可不配置
冰箱或冰柜	1台	无病理性废物（含胎盘等）可不配置
防蚊蝇装置	—	安装纱窗、灭蝇灯等
^a 本表数量为参考值。		

4.2.1.3 医院各区域医废集置点宜安装门禁，并应在视频监控范围。

4.2.2 医废临放

4.2.2.1 各收集点医废应及时收集到集置点：

- 在病区、科室临放超 24 h；
- 在收集点发生遗撒、泄漏的；
- 医废中含有大量液体，可能影响初始包装承受力，存在泄漏等风险的。

4.2.2.2 医废从收集点转移集置点的操作应符合如下要求：

- 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袋包装，鹅颈结方式或使用封口扎带密封。医疗废物包装前可适当消毒：
 - 传染病区或疑似传染病区使用1000 mg/L 有效氯消毒剂喷洒和擦拭容器外表面；
 - 普通病区使用500 mg/L 有效氯消毒剂消毒喷洒和擦拭容器外表面。
- 锐器盒应密闭，可使用医废专用袋密封包装；
- 操作人员应做好防护，包括穿工作服、帽，戴一次性手套、医用外科口罩等，作业后应按 WS/T 313 进行手卫生处理。

4.2.2.3 医废在集置点临放时长不宜超过 24 h 。

5 院内转运

5.1 转运工具要求

5.1.1 颜色与标志

5.1.1.1 转运医废的专用工具（车）应以黄色为主体，使用周转箱（桶）转运应符合 HJ 421 的规定。

5.1.1.2 用于医废院内转运的工具（车）应有按 HJ 421 的规定明显标志，标志位置应符合：

- 周转箱（桶）最大侧面；
- 专用箱式转运车，应在手推把手侧之外的 3 个侧面。

5.1.2 大小尺寸

医废院内转运工具（车）大小尺寸应根据医院条件决定，具体要求应符合：

- 宽度应满足医院污物电梯或货梯的通行条件；
- 整体高度不超过 1.5 m；
- 工具（车）行动轮直径 ≥ 20 cm；四轮装配的，前后轮轴距 ≤ 1.5 m。

5.1.3 结构和材料要求

医废转运工具（车）结构和材料应符合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 应为防腐蚀材料制造，并具有较强的抗撞击能力；
- 多类别医废集中收集和转运的，应有分舱并实体隔断；
- 转运工具宜安装排污阀，方便清洗和消毒；
- 有自行辅助装置的，行进速度应不超过 10 km/h，并有急停功能。

5.1.4 智能化要求

鼓励采用智能化收集转运工具（车），其基础技术要求应符合：

- 有完整的信息操作系统，良好的访问协议和端口；
- 支持数据实时传输，数据临时存贮不少于 10 d；
- 有人机交流的窗口，支持扫描和手工输入法；
- 能精准称重并实时记录，称重误差不超过 0.1 kg；
- 可及时打印废物分类的标签；
- 设备自持工作供电不少于 8 h；
- 电器部分有防水设计。

5.2 转运路线要求

5.2.1 医废院内转运路线图应在后勤、院感等部门的协调下确定，具体要求应符合：

- 覆盖所有医废集置点；
- 避开餐饮、休息区域，对接医院建筑内的污物通道；
- 通过污物电梯或货梯连接建筑上下通道；
- 避开医院内部交通干道和人流密集区域；
- 应在医院内部道路通行，不借道院外交通道路；
- 非必要时，不宜将地下室纳入转运路线。

5.2.2 医废院内转运路线应在医院视频监控覆盖范围。

5.3 转运时间要求

医废院内转运时间应安排在人流量较少时间段，具体安排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确定。

5.4 安全与应急要求

5.4.1 安全要求

5.4.1.1 医废院内转运应按既定路线、规定时间，由专职人员实施。

5.4.1.2 医废院内转运宜在视频监控范围内实施。

5.4.1.3 转运过程应严格避免如下禁止行为：

- 改变既定转运路线；
- 将医废或医废转运工具（车）等置于无人监视区域；
- 除发生泄漏、遗撒外，转运过程二次分拣、分装医废；
- 转运过程中更换作业人员。

5.4.2 应急准备与处置

5.4.2.1 除建立完备应急预案并演练外，转运过程应预备有应急工具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
- 一次性手套、医用外科口罩；
- 防护隔离带；
- 消毒剂。

5.4.2.2 医废院内转运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按 DB42/T XX. 2-2023 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5.5 转运操作要求

5.5.1 科室收集

5.5.1.1 医废转运应由专职人员到医院各区域集置点进行，除以下情况外医废不二次包装：

- 包装破损或疑似破损的；
- 应双层包装却未执行双层包装的；
- 锐器盒未使用医废专用袋包装的。

5.5.1.2 在收集医废时，应对医废进行分类、数量、重量等统计，其中重量统计要求应符合：

- 需要钩挂称重的，应选用误差不超过 0.1 kg 电子秤称，挂钩点应借用鹅颈结弯头部分，防止刮破包装袋；
- 智能转运车称重，应注意称重前读数清零，并按操作规程进行称重；
- 数量和重量应同时记录。

5.5.1.3 检查无损并已称重的医废应按其分类进行标签制作，具体要求应符合：

- 标签信息应包括产生科室名称、产生日期、类别、数量和重量、收集时间、交接人信息；
- 制作完好的标签应明显位置粘贴，或固定悬挂在医废包装袋上；
- 使用二维码标签的，其信息应在电脑系统中有完整记录，包括数量、类别等。

5.5.1.4 各集置点收集的医废完成标签和现场核对后，应按不同分类装入转运工具（车）容器中密闭。

5.5.2 现场交接

5.5.2.1 医废转运收集时应在集置点完成交接确认，具体确认信息包括：

- 医废初始包装完好情况；
- 医废标签记录信息与实际核对情况；
- 区域收集待转运医废的总数和总量情况；
- 收集人员作业防护和现场卫生保持情况。

5.5.2.2 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医废交接信息进行管理，包括交接确认。纸质手续交接的，应落实双签和存档不少于3年的要求。

5.5.2.3 完成交接手续后，医废应由专职转运人员密闭运送至医院医废暂存间。

5.5.3 院内转运

5.5.3.1 医废完成交接后应按既定路线转运至医废暂存间，全程应符合本文件5.2、5.3、5.4的要求。

5.5.3.2 院内转运过程无突发情况应由专职人员独立完成，中途不应换人转运。

5.5.3.3 转运工具（车）每完成一次收集转运应进行卫生处理后方可再次使用。具体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医废暂存间完成当批次医疗废物卸装后，应到专门洗消点，清水冲洗存放医废收集容器内外；
- b) 排干污水，使用不低于1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
 - 1) 装废物容器内外侧；
 - 2) 专用工具（车）外表面；
 - 3) 转运工具（车）运输轮。
- c) 从专门清洁通道离开暂存间，执行下批次医废收集和院内转运工作。

5.5.3.4 转运工作结束后，应按5.3.3.3的流程全面清洁和消毒转运工具（车），消毒作业时间不少于30 min，宜增加不少于60 min的紫外线照射消毒。

6 院内暂存

6.1 暂存设施要求

6.1.1 选址

医废暂存间应在医院偏僻区域，交通便利区域独立设置，具体要求应符合：

- 高于周边地势，有良好的排渍条件；
- 远离高压线、高温设备设施。
- 按表4的要求与周边人员密集区域适当的防护距离。

表4 医废暂存间与周边设施防护距离参考表²⁾

单位为米

周边设施	防护距离 ^a
诊疗区	≥ 20
室外休闲、锻炼场地	≥ 30
食品加工或餐饮场所	≥ 50
高温设施	≥ 30
周边居民区	≥ 30
院内行人主要通道	≥ 10
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或其他易感群体活动场所	≥ 100
^a 指无障碍的直线距离。	

6.1.2 建筑

2) 如有实体建筑物、构筑物（如墙体、房屋等）阻隔，可适当降低防护距离，但不宜直接毗邻。

6.1.2.1 医废暂存间应与医院同时设计、同时建造、同时使用。临时搭建的，不应超过 1 y。

6.1.2.2 医废暂存间应地面首层建造，具体建筑要求应符合但不限于：

- 有医废存放区、工具清洁区、更衣办公区三个实体分区设计，具体可参考附录 A 设计；
- 废物贮存区满足机构不少于 2 d 的医疗废物产生总量存放需求，具体面积要求看参考表 5；
- 室内净空高不小于 3.0 m，结构完整，有严密的屋盖，耐火等级不低于三级；
- 室内外地面应硬化处理，地面和墙面 1.5 m 以下有防渗、防水处理；
- 废物存放区出入口为无坎设计，宜有门禁设置；
- 雨污分流，污水与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连通。

注：测算实际面积时，每个医废容器占地面积按 0.4 m² 计算。

表 5 医废暂存间不同功能区建筑设计要求

功能区	设计要求		
	位置	面积	出入口
更衣办公区	废物存放区上风位置独立设置	办公区不小于 10 m ² ；若配置淋浴间，不小于 5.0 m ² 。	不宜同侧设计；若同侧设计，间距不小于 5 m。其中：工具清洁区与医废存放区的门宽度不小于 1.5 m。
工具处置区	—	不小于医疗废物存放区的 1/3。其中：备用容器存放不小于 10 m ² ；器具清洗和消毒区不小于 10 m ² 。	
废物存放区 ^a	暂存间下风位置	100 张病床以下的，不小于 30 m ² ；100 张病床以上 300 张病床以下的，不小于 50 m ² ；300 张病床以上的，每增加 100 张床位，在 50 m ² 基础上增加 10 m ² 。	
^a 传染病、妇产、肿瘤、透析等卫生机构可按本表要求面积的 1.3 倍数核算；眼科、骨科等专科类医疗卫生机构废物存放区可按本表要求面积的 0.8 倍数核算。			

6.1.3 配套设施

6.1.3.1 医院应按照表 6 结合自身特点完善医废暂存间配套设施设备。

表 6 医废暂存间配套设施参考表

品名	要求	
	设施（含物品）要求	配置要求
紫外线灯	灯管不小于 30 W，辐照强度不小于 70 uW/cm ²	距地面高度 1.8 m~2.2 m，不低于 1.5 W/m ³
应急照明灯	防水	每个独立的分区应至少有 1 盏
水龙头	洗手池水龙头为非接触式	室内外各不少于 1 个冲洗用水龙头
机械通风	有电路保护装置	医废存放处至少 1 个
空调	不小于 2P	医废存放处宜独立按装
冰柜/冰箱	宜有温度显示	2 台，用于病理性废物和胎盘独立贮存
电子秤	在检验合格期内，误差小于 0.1kg	未使用智能回收车的应配置
灭蝇灯	—	安装高度 1.8 m~2.0 m，距天花板不小于 0.6 m

鼠饵器	可防水	室内室外适量放置
灭火器	宜 4 Kg 装，带消防箱，在有效期	不少于4具
应急物品柜	可上锁	配套物资按附录B执行
清洁工具	可复用	—
医废容器	符合HJ 421的要求，并有明显标识	宜不少于在用容器数量的0.2倍数备存

6.1.3.2 鼓励装配智能化医废管理的设施，提升医疗废物管理能力和水平。

6.1.4 标识标志

6.1.4.1 医废暂存间标识主色为黄色。

6.1.4.2 暂存间标识大小、标志图形、文字及颜色按 GB 15562.2 要求，参考图 2 具体设置。



图 2 医废暂存间标识

6.1.4.3 医废暂存间应在室外明显处按 GB 15562.2、HJ 1276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的标识，具体样式见图 3 所示。



图 3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标识

6.1.4.4 医废存放区应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规定制作并张贴医废分类标识，具体要求应符合：

- 粘贴在对应分类的医废存放区墙面上；
- 粘贴高度为 1.5 m~1.8 m，并所有标识保持统一水平高度；
- 标识呈长方形，长度 ≥ 40 cm，宽度 ≥ 6 cm，为黄色背景，中文字体，有医疗废物标志，具体见图 4 所示。



图 4 医废分类标识

6.1.4.5 医废存放区宜匹配分区对地面进行划区标识，标识方式可按图 5 所示。



图 5 医废分类地标线分区示意图

6.2 入库暂存要求

6.2.1 入库

6.2.1.1 各区域收集的医疗废物应及时转运至医废暂存间，具体转入暂存间的医废应符合：

- 医疗废物初始包装应符合 HJ 421 的规定；
- 医废包装应严格密封，无破损和渗漏等现象；
- 医废标签完整、清晰，使用电子标签的，电子信息应保持完整、连贯，至少可读取医废的产生部门、类别、数量、重量、交接人和交接信息；
- 传染性医废、胎盘等特殊医废，应明确在标签上明显警示。

6.2.1.2 医废入库信息应及时进行汇总，具体包括：

- 各区域集置点收集到的医废类别、数量、重量和交接信息；
- 入库的医废类别、数量、重量等信息；
- 特殊医废（如传染性的、较大体积锐器等）的汇总信息；
- 收集和转运过程中突发事件等二次包装的信息。

6.2.1.3 各区域医废交接记录和暂存间汇总记录应保存时长一致，不少于 3 Y。

6.2.2 暂存

6.2.2.1 分类存放

6.2.2.1.1 暂存间的医废应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分类存放在对应区域。

6.2.2.1.2 暂存医废应密闭贮存，具体要求应符合：

- 周转桶应单层依次摆放；
- 周转箱可多层堆码，但不超过 3 层；
- 锐器盒落地单层摆放，或置于周转箱（桶）内集中贮存；
- 病理性、药物性医废、胎盘等应在冰柜或冰箱中 0℃~5℃ 贮存。

6.2.2.2 安全贮存

6.2.2.2.1 医废暂存间应做好安全贮存管理，具体要求应符合：

- 暂存间应随时关门、上锁，或设置门禁避免他人误入；
- 废物存放区应 24 h 在线监控，并明显标识；
- 应有防晒晒、淋雨，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等安全措施。

6.2.2.2.2 医废存放区应保持适当通风和适宜温湿度，具体要求应符合：

- 每日通风不少于 2 次/d，每次换气时长不少于 3 h；
- 室内温度保持在 (20 ± 2) °C；
 - 室内符合温度要求的，医废贮存时长不超过 48 h；
 - 室外温度超 26 °C，医废宜日常日清。
- 室内相对湿度宜保持在 50 %~60 %。

6.2.2.3 卫生消毒

6.2.2.3.1 医废消毒

6.2.2.3.1.1 非传染性的医废装入暂存间容器时无需重复消毒。

6.2.2.3.1.2 传染性医废应进行消毒，具体要求应符合：

- b) 医废转入暂存间容器前应对废物外包装喷洒消毒；
- c) 装满暂存间容器，在加盖密闭前可适当增加喷洒消毒；
- d) 医废暂存期间，可按院感要求增加对贮存容器外表面喷洒或紫外线照射消毒；
- e) 喷洒消毒可选用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

6.2.2.3.2 物表消毒

6.2.2.3.2.1 医院应按 WS/T 367、WS/T 512 及表 7 的规定，有计划对暂存间物表进行消毒。贮存传染性医废的，清运后应按 GB 19193 的规定终末消毒。

表 7 医废暂存间物品物表消毒周期要求

物 品	消 毒 频 次	消毒要求
墙体表面	1.5m 以下每天清洗、消毒；1.5m 以上可 3~5 天清洗消毒一次	不低于 1000 mg/L 含氯消毒剂
紫外线灯管表面	1 次/周	不低于 75 % 酒精
门、窗	1 次/周，其中门把手每天不少于 2 次	不低于 1000mg/L 含氯消毒剂
灯具、排风	1 次/月，其中控制开关器每天不少于 1 次	
电子秤	1 次/天	
水龙头	1~2 次/天	
冰柜/冰箱	外表面每天 1 次，内部 1 次/周	
周转箱（桶）	一用一消毒	不低于 1000mg/L 含氯消毒剂
清洁工具		
注：暂存间消毒作业实施及结束 30 min 后应充分通风。		

6.2.2.3.2.2 医废入库贮存或清运后，应增加紫外线灯照射消毒。

- 不少于 2 次/d；每次不少于 60 min；
- 疫情防控或院感暴发期间，可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 紫外线照射消毒期应在无人情况下执行。

6.2.2.4 交付清运

6.2.2.4.1 医废应交付医院指定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清运，并终端处理。

- 由清运机构人员装车、转运；
- 医废连同容器装运，不二次分装；

——在暂存间指定位置装运，密闭后方可按规定路线驶离医院。

6.2.2.4.2 医废从暂存间清运后，应及时清洁和消毒，包括但不限于：

- 装车的停车场地；
- 暂存间的地面、物表；
- 备用存贮容器。

6.2.3 应急管理

6.2.3.1 应急准备

6.2.3.1.1 医院应明确应急组织、建立应急管理制度等，并有效传达给相关部门和暂存间工作人员。

6.2.3.1.2 暂存间应健全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浸水和医废流失、泄露、扩散等应急预案。具体应急预案管理应符合：

- 应急预案应编入医院统一应急手册，并下发到暂存间及相关部门和人员；
- 应急预案应定期培训，其中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 应急预案应动态管理，定期评估并完善。

6.2.3.1.3 暂存间应配置必要应急物资，物资配置及管理可参照附录B。

6.2.3.2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院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应按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响应。

附录 A
(资料性)
医废暂存间功能区域设计参考

A.1 图 A.1 给出了医废暂存间空间布局设计参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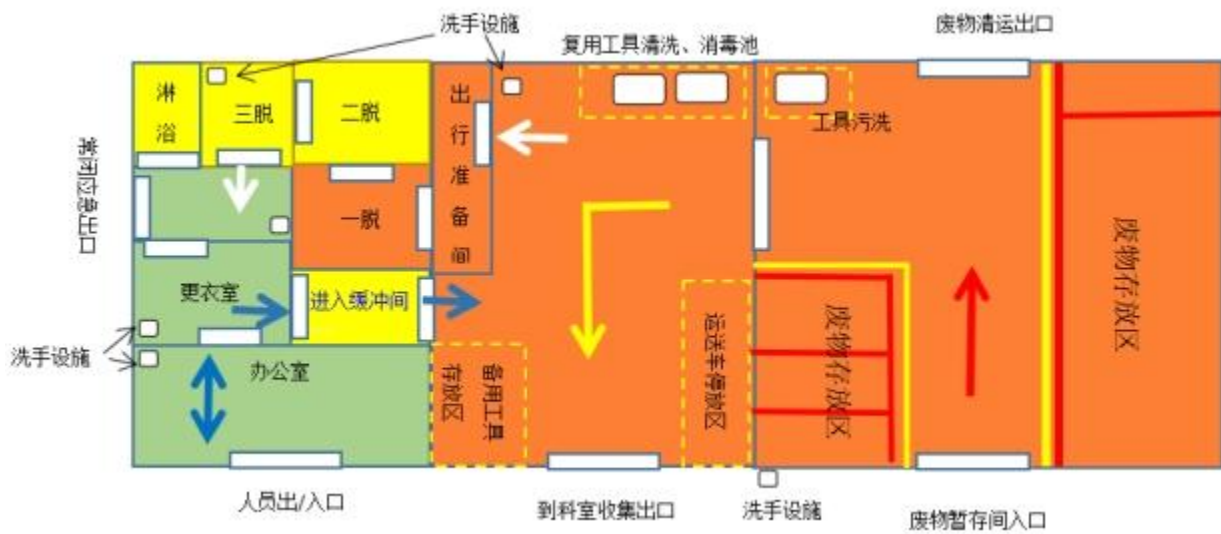


图 A.1 医废暂存间布局设计参考示意图

注3: 图中红色箭头为医废进入指示, 黄色箭头为转运车进出指示。

注4: 图中蓝色和白色箭头为疫情防控等时期人员进出指示。

注5: 图中黄色区域缓冲区设计为选择设计内容。

A.2 采用转运桶或转运车接驳收集、转运时应按 A.1 箭头指示单向进出废物存放区。具体要求包括:

- a) 装运污染物的工具(桶或转运车)应在污染区进行清洗;
- b) 经复用处理的工具车从规定出口离开暂存间, 再次投入使用;
- c) 医废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要求划分存放区。

A.3 院感或疫情暴发, 暂存间可按图 A.1 设置进出缓冲区。

A.4 医废出入口单列设计, 条件有限时可将医废入口作为清运时出口使用。

A.5 可按图 A.1 示意和 WS/T 311 的规定用不同颜色区分污染区、潜在污染区和清洁区, 其中:

- 红色, 表示污染区;
- 黄色, 表示潜在污染区;
- 绿色, 表示清洁区。

附录 B
(资料性)
医废暂存间应急物资准备

B.1 表 B.1 给出了暂存间应急物资准备的参考。

表 B.1 暂存间应急物资准备的参考

类别	物资名称	数量	位置
消防类	消防栓	不少于1个	可设置室外，距暂存间不超过10 m
	灭火器	每个独立区域不少于3具4kg灭火器	每个室内独立区域
	消防防毒面具	按照暂存间工作人员数的1.5倍配置	存放在消防应急物资专用柜
防护用品类	医用外科口罩、医用圆帽、医用手套	不少于20个	统一存放在值班更衣区应急物资专用柜
	防护服、隔离衣、护目镜、防护面罩	按照暂存间工作人员数的1.5倍配置	
	防水围裙、长筒胶手套、雨靴、雨衣	不少于2套	
	暂存间专用工作服	不少于2套	
医疗物资类	75%酒精	不超过60 mL	可用急救药箱统一存放在更衣办公区应急物资专用柜
	快速手消	1瓶	
	碘伏	不超过60 mL	
	医用纱布	不少于10片	
	医用棉签	不少于1包	
	医用胶布	不少于1卷	
防医疗废物散落类	警示线	不少于15 m	随收集工具车携带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	不少于10只	统一存放在值班更衣区应急物资专用柜
	包装扎带、指示标签	不少于50个	
	消毒喷壶	1只	
	含氯消毒剂（1000mg/L）	不少于1L	用喷壶灌装，随收集工具车携带
	含氯测试卡	不少2包	应急物资专用柜和工具车
	吸水纸	不少于50片	随收集工具车携带

B.2 暂存间更衣区、办公区设有应急物资专用柜，统一存储应急物资。具体要求应满足：

- a) 专用柜正面为玻璃窗，可随时观察内部物资情况；
- b) 柜门应贴有封条，钥匙插在锁孔中以便随时应急使用；

- c) 内部物资应统一造册登记，清单应与专用柜专管责任人信息公示牌一并公示，随时可点检。
- d) 登记清单除品名、数量外，应当有更新、检修和检查信息；
- e) 所有应急物资应保持未开封原始包装状态。

参 考 文 献

-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 [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36号。
 - [3] DB 4211/T 12-2022 《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
 - [4] 《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版的通知》 国卫医函（2021）238号。
 - [5] 《湖北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 第 421 号
 - [6] 汪智霞等. 医疗锐器盒放置位置对于易接触性和易见性的影响. [OL]. 中国科技论文在线。
 - [7] 《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标准操作规程（参考版）》 胡必杰、郭燕红、高光明、刘荣辉.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0年6月。
-